

#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8〕8号

当 事 人：镇江环宇箱包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南岭中路24号电商园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25日起对你公司在天猫网经营的“环宇箱包专营店”销售商品时的销售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你公司销售“①卓梵 阿玛尼男士钱包短款皮夹牛皮皮票夹 真皮软皮钱夹男竖款薄款、②卓梵 阿玛尼男士手包真皮手拿包 牛皮商务男包大容量软皮手抓包、③卓梵 阿玛尼男士牛皮真皮信封包男手包 软皮手抓包大号容量手拿包”商品存在以下的价格违法行为：

你网店2018年3月17日销售以上三种商品时分别标示“原价¥520、原价¥1160、原价¥1130”，但均没有以标示的原价销售过。你公司以一个没有销售交易记录的价格作为原价，是一种虚假的价格手段。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调查询问笔录、相关证照复印件、网页截图打印件、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证据证实。你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你公司上述销售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构成了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能认真积极配合检查，及时整改，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六条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第二种情形）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纠正上述的价格不正当行为，并决定对你公司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须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发出的《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广州市内代收罚没款银行网点，将罚款 5,000 元如数汇入广州市财政代收款专户，同时将相关财政票据复印送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查。

你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按照法律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

市广园中路 238 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5 月 9 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